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行为、公司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积累资金；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对外投资的决策流程，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进行投资计划论证，评估审计，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根据项目性质，董事长应指派相关部门作为具体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资金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归档和保管，非项目相关人员或未经授权人员严禁调阅相关投资文件。

第十一条 对专业性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完成。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三）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审计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及其他应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公司应当慎重，且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除提供委托理财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投入的资金超出原批准的投资方案中所确定投资额度或投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

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公司原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公司原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

节，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程序办理投资手续的有关人员，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在追究行政责任的同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12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半”“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